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胡亚春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	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	☐ 其他股东	☐ 董监高
	☐ 收购人	☐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	☐ 其他	
承诺来源	☒ 申请挂牌	☐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
	☐ 重大资产重组	☐ 权益变动
	☐ 收购	☐ 整改
	☐ 日常及其他	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
	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	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
	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	☐ 股份回购的承诺
	☐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	☒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
	☐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	☐ 其他承诺
承诺期限	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	
承诺事项的内容	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（四川）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属于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，虽然该地块上的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，但从未有过违法用地	

	的处理。本人郑重承诺如因该生产场地导致公司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，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，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，并由本人承担导致仁新设备（四川）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的一切损失。”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02），根据上述审议，公司及相关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仁新焊机机器人（成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新机器人”）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，其中约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将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（四川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仁新设备）原厂区内的相关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资产）出售给仁新机器人。上述转让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承诺所针对的仁新设备的生产厂房。仁新设备将迁址至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的厂房，该厂房已取得土地证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所有，后续将不存在厂房房源风险。2024 年 4 月 10 日，仁新设备已完成搬迁并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，取得了由彭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仁新设备的住所变更为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5 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仁新设备制造（四川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- 2、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：《川（2023）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826

号(1)》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